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 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董事长周凤岗。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1 人,代表股份 52,365,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81%。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50,789,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3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1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634,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29%; 反对 6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7%; 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4%。

1.02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2%;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4%。

1.03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2%;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4%。

1.04 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2%;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4%。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1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02%;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4%。

2.02 新筑交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 同意 51,757,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7%;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757,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7%; 反对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4%;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柱(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子 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